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901

建设单位：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和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373255625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营业执照.....	46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沃尔沃汽车4S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东侧一半）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主要服务范围	新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备[2021]36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项目新车零售、 维保服务投入运 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喷漆服务投 入运行时间 *	2021 年 6 月
验收调查、监测单 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3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6.38%
*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考虑到新上的喷漆服务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丽水市开发区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补充环境影响登记表。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p>验收监测依据</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函》（丽开环建备[2021]36 号），2021 年 6 月 17 日；</p> <p>(12)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88-2011) 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88-2011) 中间接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5	石油类	10
6	氨氮	25
7	LAS	10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凤阁苑小区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厂界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mg/m ³	/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值			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凤阁苑小区敏感点临近绿谷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二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新车销售和维修服务。随着丽水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丽水汽车市场也日益繁荣，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决定租用丽水天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25 号东侧一半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保服务（包括汽车修补喷漆）。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确认函》（丽开环建备[2021]36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备[2021]3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数据，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25 号，租用丽水天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一半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租用建筑面积 204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销售汽车 20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台次/年（其中喷烤漆 300 台次/年）。项目总投资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0 天。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本次验收为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租赁所在地。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25 号（东侧一半建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如下，项目东侧为绿谷大道，隔路 30m 为凤阁苑小区居民区；南侧为丽水市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君悦宏旗汽车有限公司和丽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比亚迪丽水万迪 4S 店。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厂界	东侧	绿谷大道，隔路30m为凤阁苑小区
	南侧	丽水市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君悦宏旗汽车有限公司和丽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侧	比亚迪丽水万迪4S店
	西北侧	（规划）水阁邻里中心幼儿园

（2）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及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3-2 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功能
1	1F	展厅、销售办公、售后接待、机修、机油仓库、危废间
2	2F	零部件仓库、工具间、休息室、领导办公室等
3	3F	钣金、烤漆房、油漆仓库、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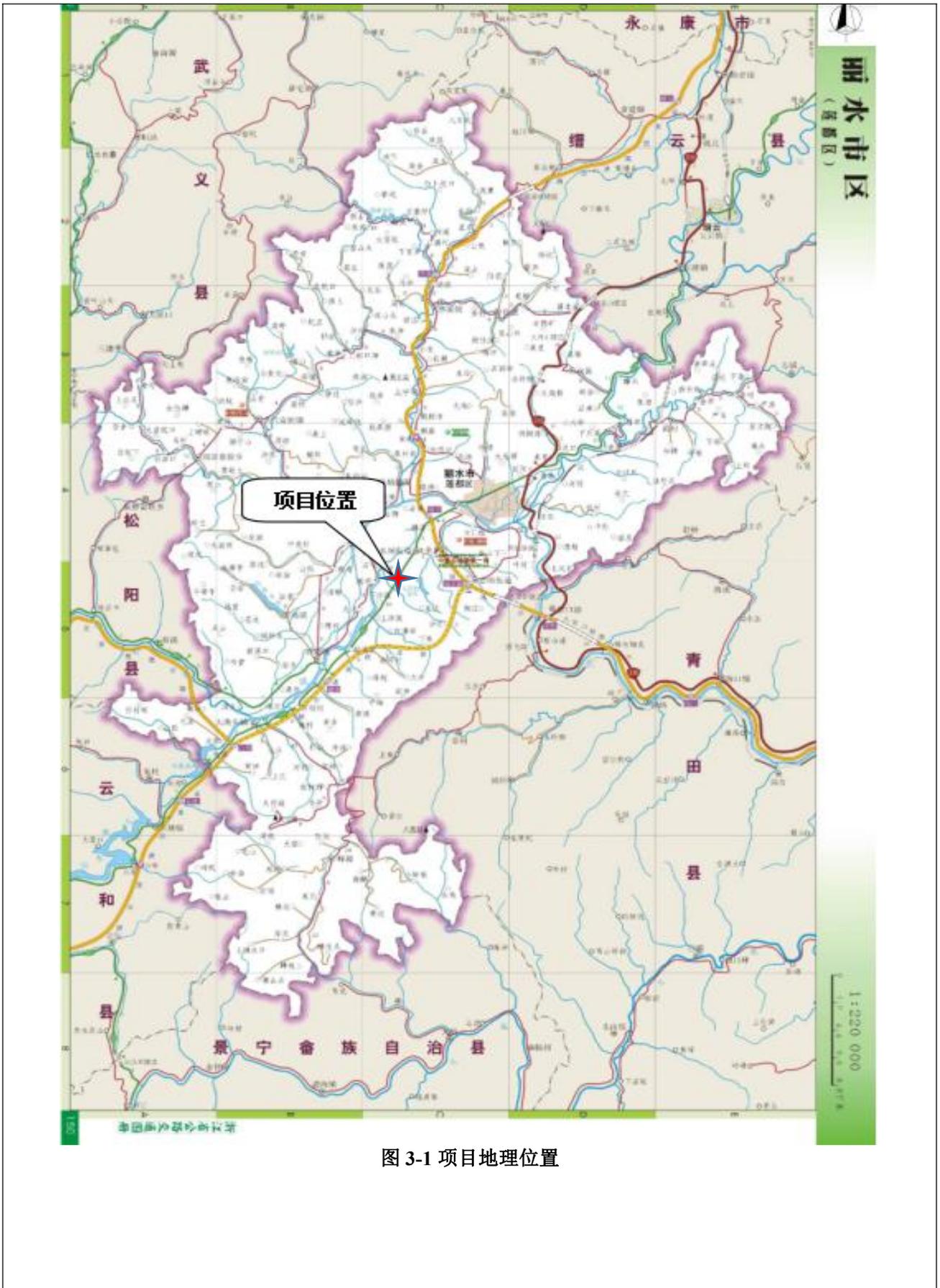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服务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1	新车销售	200台/年	200台/年
2	维修保养车辆	3000台/年（含喷烤漆300台/年）	2850台/年（含喷烤漆230台/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机修车间	自动移动式升高推车	1	自动移动式升高推车	1	/
2		工具柜	3	工具柜	3	/
3		剪式举升机	3	剪式举升机	3	/
4		机油收集器	1	机油收集器	1	/
5		轮胎平衡机	1	轮胎平衡机	1	/
6		轮胎拆装机	1	轮胎拆装机	1	/
7		四柱举升机	1	四柱举升机	1	/
8		四轮定位仪	1	四轮定位仪	1	/
9		变速箱托顶	1	变速箱托顶	1	/
10		减震器拆装机	1	减震器拆装机	1	/
11		轴承拆装机	1	轴承拆装机	1	/
12	钣喷车间	卧式千斤顶	1	卧式千斤顶	1	/
13		烤漆房	1	烤漆房	1	/
14		大梁校正仪	1	大梁校正仪	1	/
15		数字逆变冲焊机	1	数字逆变冲焊机	1	/
16	机修车间	双柱式举升机	1	双柱式举升机	1	/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
1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
19		储气罐	1	储气罐	1	/
20		专用电脑	1	专用电脑	1	/
21		专用工具	1	专用工具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防尘布	80盒/年	防尘布	80盒/年	/
2	胶带纸	80箱/年	胶带纸	80箱/年	/
3	原子灰（腻子粉）	60箱/年	原子灰（腻子粉）	60箱/年（折合0.84t/a）	/
4	底漆（水性）	0.2吨/年	底漆（水性）	0.2吨/年	项目暂时不设调漆间，外购的漆类全部为调配好的成品漆
5	清漆（水性）	0.4吨/年	清漆（水性）	0.4吨/年	
6	面漆（水性）	0.2吨/年	面漆（水性）	0.2吨/年	
7	固化剂（水性环氧固化剂）	0.1吨/年	固化剂（水性环氧固化剂）	/	
8	稀释剂（水性稀释剂）	0.05吨/年	稀释剂（水性稀释剂）	/	
9	制冷剂（200mL/瓶）	100瓶/年	制冷剂（200mL/瓶）	100瓶/年	/
10	防冻液	0.5吨/年	防冻液	0.5吨/年	/
11	CO2保护焊丝	0.2吨/年	CO2保护焊丝	0.2吨/年	/
12	CO2保护气体（40L/瓶）	10瓶/年	CO2保护气体（40L/瓶）	10瓶/年	/
13	机油、齿轮油、刹车油等	27吨/年	机油、齿轮油、刹车油等	27吨/年	/
14	蓄电池	30只/年	蓄电池	30只/年	/
15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000套/年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000套/年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1	水	3000吨/年	1492.5吨/年
2	电	30万度/年	28.52万度/年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洗车用水、保洁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5人	360天	630	504
2	洗车用水	2850辆/50L			142.5	114
3	保洁用水	2t/天			720	576
合计					1492.5	1194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设计汽车保养、汽车维修环节，工艺流程如如下：

(1) 汽车保养

汽车保养一般情况下分为：换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因此在保养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以及更换的零部件，此外还有保养完成后车辆清洗产生的洗车废水、保养过程中由于敲打产生的噪声，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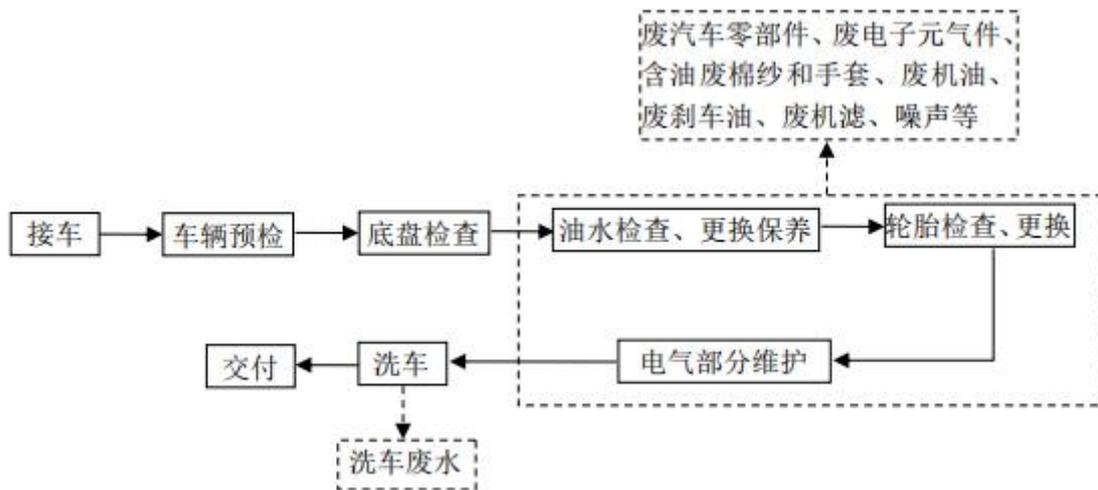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图

(2)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一般情况下分为：四轮定位、刹车系统、维修底盘、维修发动机、更换电瓶以及漆面修补，在对汽车的维修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更换零部件等置换下的固体废物，此外还有车辆清洗产生的洗车废水、维修过程中由于敲打产生的噪声，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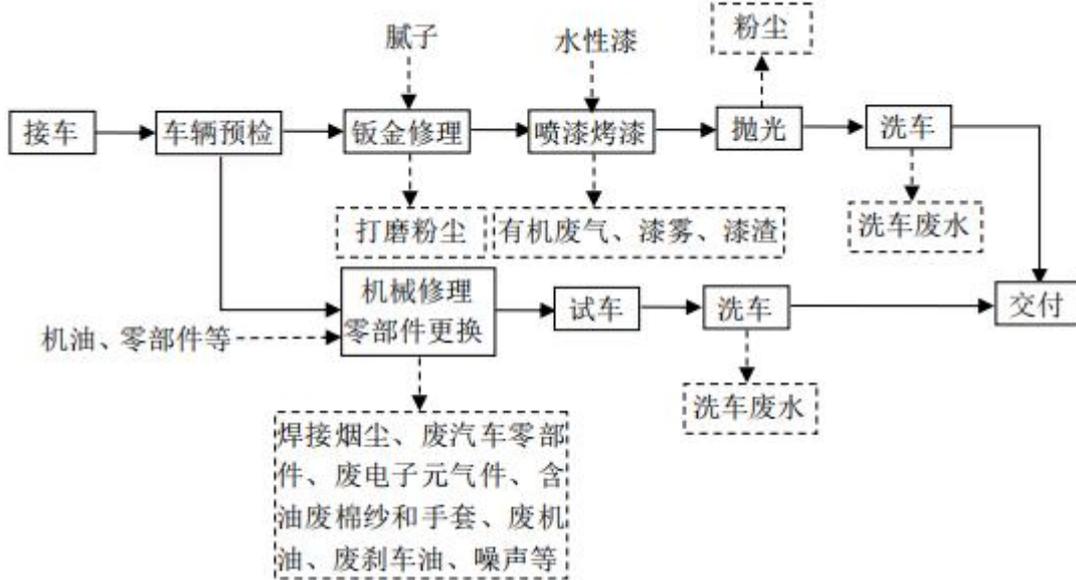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总述：

(1) 汽车保养

主要是对汽车进行线路检查、更换零配件、更换机油机滤、更换电瓶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

(2) 钣金工序

主要对发生碰撞后表面出现凹陷、高低不平或局部破损的车辆表面进行修复。钣金工序主要包括剪、切、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钣金后铲除旧漆，并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修复表面，使外表光滑平整，以满足后续喷涂施工要求。原子灰(腻子)加水调和后使用，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房内加热至 60℃，约 15min，使腻子固化。车体在喷漆前需对腻子进行打磨处理，采用打磨机将腻子与汽车原漆平稳过渡，根据打磨面积不同，每次打磨时间约 10-15min，全年打磨时间约 100h。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3) 喷、烤漆工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建设方拟在维修车间 2 楼设置烤漆房(喷漆、烤漆一体房)一间，烤漆房由房体、电加热器、送风机、排风机、过滤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喷漆、烤漆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调漆：根据车辆颜色及喷涂要求进行调漆。项目调漆均在维修车间 2 楼专用调漆房内进行，每次调漆作业时间约 10min，全年调漆时间约 50h。

底漆喷涂、烘烤：完成腻子打磨后的车辆送至烤漆房先进行底漆喷涂，喷漆、烤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油漆工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需要喷底漆的

车体部位，均匀地喷涂以形成稳定的漆膜，喷涂时间约为 10min。喷漆时，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烤房底部的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底漆干燥在烤漆房中进行，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 C，烘烤时间约为 20min。然后再用打磨机打磨底漆，使表面光滑，每次打磨时间约 20-30min，全年打磨时间约 150h。

面漆喷涂、烘烤：喷面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油漆工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已喷涂好底漆部位进行喷涂，喷涂时间约为 10min。喷漆时，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烤房底部的多重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

面漆干燥在烤漆房中进行，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 C，烘烤时间约为 20min。

清漆喷涂、烘烤：面漆烘干之后需要再上一层清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油漆工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已喷涂好面漆部位进行喷涂，喷涂时间约为 10min。喷漆时，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烤房底部的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

清漆干燥在烤漆房中进行，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 C，烘烤底漆的时间约为 20min。

喷涂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粉尘、漆渣。

抛光：维修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涂后进行汽车抛光处理去除毛刺，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每次打磨时间约 20-30min，全年打磨时间约 150h。

机械修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进行机械修理和质检后即可交付客户。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一般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或外形的损伤情况，需要进行焊接、零部件更换、更换添加机油、四轮定位、车架矫正等。

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废汽车零部件、废电子元气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机油、废刹车油、噪声等。

洗车：汽车经过修理或保养后，会对表面较脏的车辆进行清洗，并非所有车都会清洗，该过程主要产生洗车废水。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汽车尾气	汽车启动、测试
G2	打磨、抛光粉尘	腻子打磨、漆面抛光
G3	油漆废气	喷（烤）漆
G4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洗车废水	洗车
W3	保洁废水	场地保洁
N	机械噪声	汽车维修、保养
S1	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	维修、保养
S2	废焊丝焊渣	焊接
S3	腻子粉打磨粉尘	腻子打磨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S6	废机滤	维修、保养
S7	含油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项目暂时不设调漆间，所有使用的漆类（水性）均在外调配好之后，送至店里进行喷涂，其他建设内容基本和环中一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2040m ²	204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	一致

		标准	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喷烤房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风机管道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教育员工文明作业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了3个危废暂存间（面积总和约为10m ² ），分别位于一楼机修车间和三楼钣喷车间内，房间内地面硬化并放置不锈钢托盘，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均已落实。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八、相关政策、产业符合性

(1) 关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其中涂装行业为 10 个重点整治行业之一，对照方案要求，项目生产情况与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0。

表 3-10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汇总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烤）漆均在密封烤漆房内进行，且暂时不设调漆房，所有漆类原料均在外调配好之后，送至店内喷涂，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漆。	符合
2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已建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台账	基本符合
3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建设单位将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制定台账，并报主管部门。	符合
二、行业整治要求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采用高压气泵手工喷涂工艺，且被喷物件均为汽车零整部件，工作量、喷漆量减较小。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项目设置一体化的喷（烤）漆房，均在房间内进行工作，项目暂不设调漆间。	符合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烘干废气首先经过房内的多层过滤棉处理，再经过房外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三次处理	/
5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烤漆废气采用“房内过滤棉+房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三重处理。	符合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
7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所有涂料均为调配好的成品漆，无需调漆作业，并放置单独的房内存存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规范要求。

(2) 关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对照整治方案要求，项目生产情况与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1。

表 3-11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实现VOCs减排目的。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含量<380g/L	符合
2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设置专用涂料仓库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	项目暂不设调漆工序，所有漆类原	/

	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料均在外调配好之后,送至店内喷涂,水性涂料采用密封桶装。	
4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VOCs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喷(烤)漆均在密封喷房内进行,非敞开式作业。	符合
5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项目喷漆作业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设备收集效率达90%以上	符合
7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C,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项目喷(烤)漆废气均在房内进行,统一处理设施处理。	基本符合
8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	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签订监测协议,预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9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已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处理设备易耗品更换台账等,并纳入档案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规范要求。

(3)《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对照方案要求,项目生产情况与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2。

表 3-12 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根据开发区化解准入要求使用水性漆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喷(烤)一体房,作业过程均在密封房间内进行,同时设备自带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区别于一般工业的敞开式喷漆作业，项目采用一体式的喷烤漆房，设备的集气效率和处理效率较同行业基本符合整治要求	基本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中规范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洗车废水、保洁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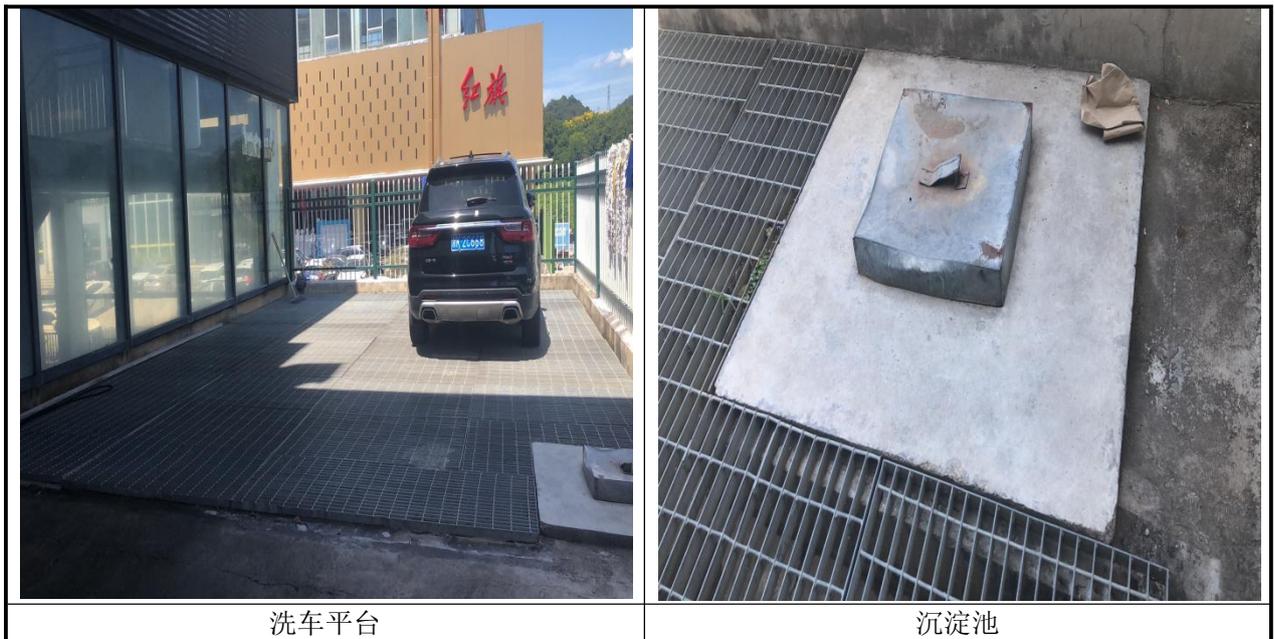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不对外承接洗车服务，仅对部分外表较脏的保养和维修车辆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一定清洗废水，建设单位设置的洗车平台采用格栅架空平台进行洗车作业，避免清洗废水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且平台下方设置收集沉淀池，废水经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3) 保洁废水

项目仅对办公区域进行拖地、擦洗，其他区域简单打扫即可，产生的保洁废水收集和洗车废水一同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场防治情况和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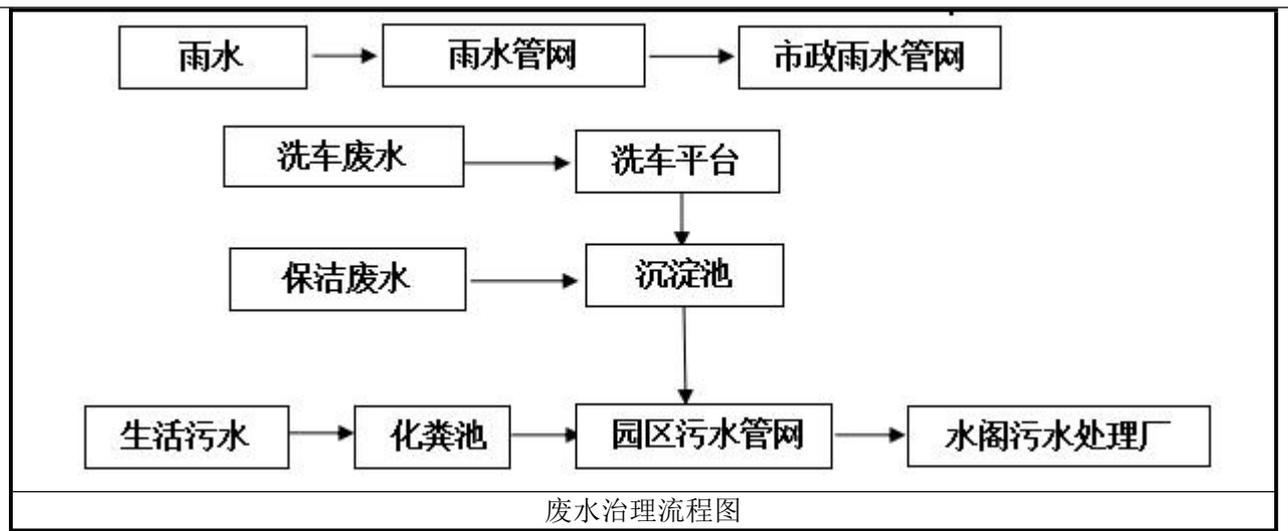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腻子打磨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油漆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会排放汽车尾气，同时车辆在检测过程也将排放汽车尾气。由于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有关，排放量难以定量。目前本项目规模不大，进出车辆比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尾气产生量很少。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打磨抛光粉尘

利用打磨机对涂腻子处进行抛光打磨，以便于油漆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项目配备了一台移动式吸尘器对腻子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底漆喷涂干燥后需对其进行打磨抛光，以确保表面光滑，便于后道施工。整个喷涂工序完成后，维修表面也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通常也需进行打磨抛光，同样采用移动式吸尘器对漆面抛光粉尘进行收集。

(3) 油漆废气

①调漆废气

项目暂不设调漆间，所有油漆均在外调配好之后送至店内喷涂。

②喷漆过程废气

项目喷涂在密闭的喷（烤）一体房内进行，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进行喷涂作业，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气风管、过滤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③烘干废气

烘干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烘干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烘干时间约为 1 个小时，烤漆房内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烘干为热空气内循环（烤房顶部设热空气进口，烤房下部设热空气回收口）。

项目烤漆房为干式烤漆房，采用“三喷三烤”工艺，喷漆、烤漆工序全部在房间内进行，内部设置多层过滤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风管进入配套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15m）。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预防和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
生产车间	汽车尾气	(CO、NOx)	/	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	无组织排放	/
	打磨抛光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使用一台移动式吸尘器进行粉尘收集	无组织排放	/
	油漆废气（喷漆、烘烤）	非甲烷总烃、VOCs	设置一套密闭式的喷烤房，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风管收集	经房内第一道过滤棉处理，废气进入外部的“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移动式吸尘器



喷烤房（一体式），内部底下设过滤棉



外部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和车辆维修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风机、压缩机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腻子打磨粉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电子零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遮蔽纸、漆面抛光粉尘、废包装桶。

4.1 一般固废产生处理情况

(1)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中可再次利用的资源，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焊丝焊渣：零件部件焊接过程中表面氧化形成的焊丝焊渣，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抹布手套：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沾染油品的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1) 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具体见附件协议）。

(2) 废机滤：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滤，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铅酸电池：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31），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电子元器件：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含漆渣）：主要是喷烤漆房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吸附过滤介质和过滤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遮蔽纸：喷漆作业过程中需要用到遮蔽纸，因含沾染漆类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打磨抛光粉尘：项目底漆打磨抛光使用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粉尘，打磨下来的粉尘因含沾染漆类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含废机油桶/瓶、废刹车油桶/瓶、废齿轮油桶/瓶、废变速箱油桶/瓶、油漆桶/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公司—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环评阶段处置方式	验收阶段处置方式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	维修保养	铁、橡胶、塑料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7	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焊丝焊渣	焊接	焊丝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棉、布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果皮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7.5			
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机滤	维修保养	塑料、废矿物油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铅酸电池	维修保养	铅、铜、塑料、硫酸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52-31	0.3			
废电子元器件	维修保养	铜、铁、芯片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5-49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新上设备，暂未产生，但已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遮蔽纸	喷烤漆	塑料、树脂、颜料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打磨抛光粉尘	喷烤漆	树脂、颜料、有机物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0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含铁桶、塑料桶/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项目共设 3 个危废间，分别位于一楼机修车间内和三楼的钣喷车间内，总面积约为（约 10m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张贴警告标识，并建立相关的相关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92 万元的 5.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92 万元的 6.3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沿用原有设施	1.0	1.5	已落实
2	废气	喷烤房（含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20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1.5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危废间收集暂存处置	5	3	
合计			22.5	2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汽车废气	加强管理，减少怠速时间，加强室内通风	通风换气措施	满足
	腻子打磨粉尘	经打磨机自带吸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	配套了一台“移动式吸尘器”用于收集腻子打磨粉尘	
	漆面抛光粉尘	经抛光机自带吸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	使用“移动式吸尘器”用于收集漆面抛光粉尘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作业在专用密闭微负压烤漆房内进行，漆雾经烤漆房内多重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烤）漆作业在专用密闭微负压烤漆房内进行，漆雾废气先经烤漆房内多重过滤棉处理，再通过房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室内通风	通风换气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最终经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	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废焊丝焊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满足
	废机滤			
	废铅酸电池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废活性炭		暂时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但已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遮蔽纸				
打磨抛光粉尘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4a标准。	满足
----	------	---	---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确认函》（丽开环建备[2021]36 号）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确认对你单位 4S 店项目(含汽车水性喷漆)进行登记备案，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评登记表中的各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绿谷大道32号，租用丽水天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一半建筑作为经营场所。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25 号，租用丽水天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一半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租用建筑面积 2040m ²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销售汽车200台/年，维修保养汽车3000台次/年（其中喷烤漆 300 台次/年）。项目总投资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符合
废水	项目需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喷烤漆废气需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5m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项目喷烤漆废气经设施自带的“多层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后，于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凤阁苑小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凤阁苑小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符合

		二类标准要求。	
固废	<p>企业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般固废需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利用的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符合
环境管理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p>	<p>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是
10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4			
化学需氧量	104	0.7	≤10	合格
	101			
氨氮	10.8	1.6	≤10	合格
	11.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 WQ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位于三楼的 钣喷车间	喷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	2天

注：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西侧ZS2#			
	厂界北侧ZS3#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 ZS4#			

注：项目南侧与帝豪汽车4S店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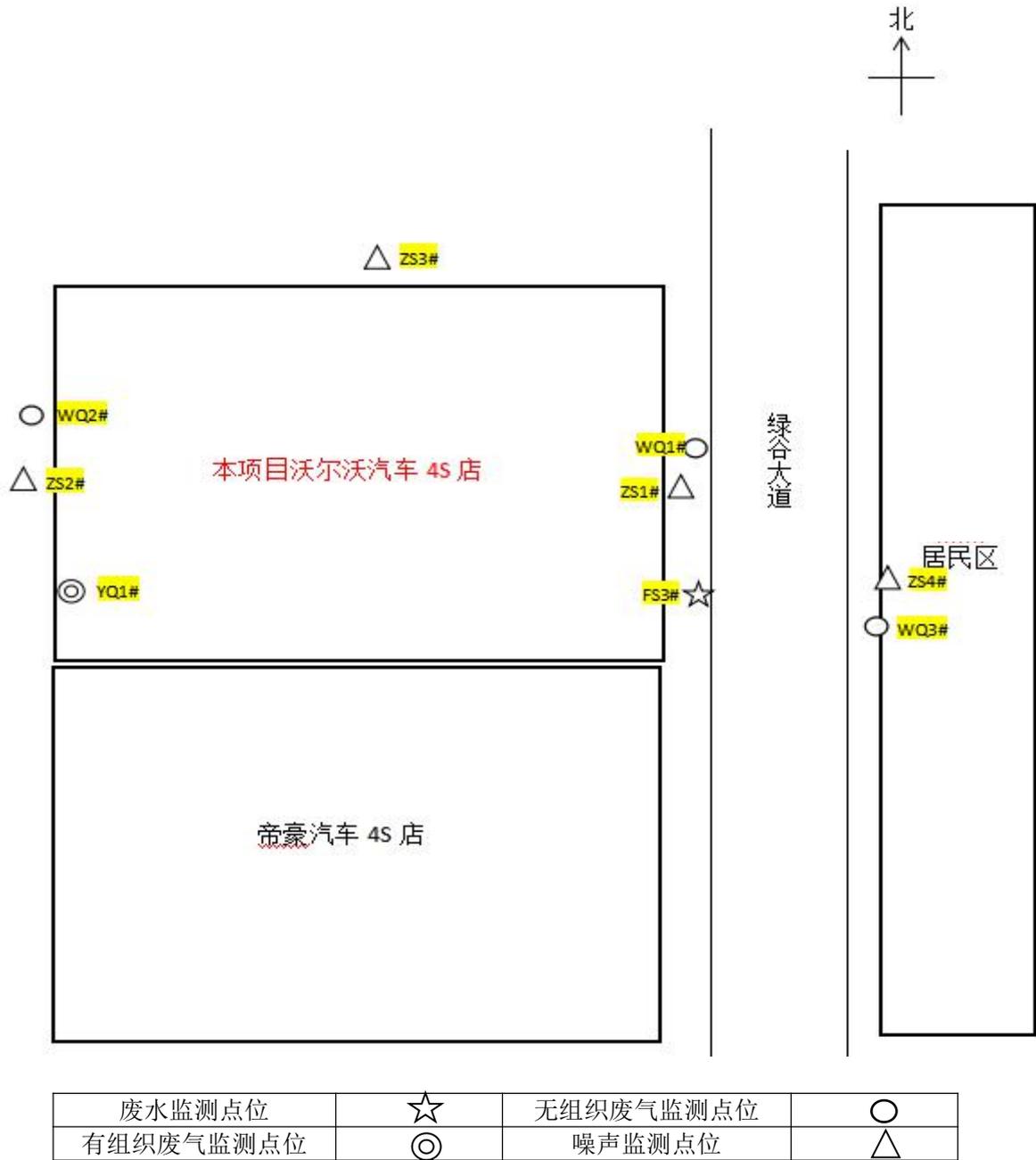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服务情况	现状服务情况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工况百分比
2021年8月29日	新车销售200台, 汽车维修3000台/年	新车销售200台, 汽车维修2850台/年	汽车维修7辆(含喷涂)	88%
2021年8月30日			汽车维修7辆(含喷涂)	88%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8月2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3.8	
2	电 (度/d)	792	
3	原材料 (t/d)	底漆0.001、清漆0.001、面漆0.0001、矿物油0.75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喷烤房,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拆装机、校正仪、冲焊机、举升机等)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早9:00-11:00)	
序号	名称	8月3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3.5	
2	电 (度/d)	788	
3	原材料 (/d)	底漆0.001、清漆0.001、面漆0.0001、矿物油0.70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喷烤房,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拆装机、校正仪、冲焊机、举升机等)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中14:00-16: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29日	东	0.9	33.6	101.2	晴
	8月30日	东	1.0	34.6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29日	东	1.0	33.6	101.3	晴
	8月30日	东	1.0	34.3	101.1	晴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	8月29日	东	0.9	34.6	100.9	晴
	8月30日	东	0.9	34.8	100.9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总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9日				8月30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5	7.4	7.4	7.4	7.3	7.3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09	105	104	110	103	106	10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37.0	36.8	37.2	37.4	36.8	37.0	36.8	150	达标	
	氨氮	10.8	10.6	10.4	10.5	10.7	10.9	10.6	10.5	25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0	16	19	21	21	19	100	达标	
	石油类	1.73	2.10	2.08	2.07	2.06	2.14	2.13	2.09	10	达标	
	LAS	0.117	0.141	0.133	0.129	0.113	0.125	0.133	0.12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凤阁苑小区）（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9日	第一次	0.150	0.46
		第二次	0.075	0.67
		第三次	0.057	0.56
		第四次	0.038	0.46
	8月30日	第一次	0.038	0.54
		第二次	0.076	0.50
		第三次	0.057	0.50
		第四次	0.076	0.35
上风向均值			0.070	0.50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9日	第一次	0.243	1.78
		第二次	0.244	1.68
		第三次	0.283	1.57
		第四次	0.227	1.48
	8月30日	第一次	0.207	1.30
		第二次	0.227	1.26
		第三次	0.246	1.35
		第四次	0.285	1.53
下风向均值			0.245	1.49
标准限制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WQ3#	8月29日	第一次	0.043（日均值）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7
	8月30日	第一次	0.043（日均值）	<0.07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8
均值			/	0.07
标准限制			0.3（日均值）	2.0（一次值）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一次值<2.0mg/m³)。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烤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TVOC
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8月29日	第一次	3.83	未检出
		第二次	3.45	未检出
		第三次	11.9	未检出
	8月30日	第一次	11.7	未检出
		第二次	4.20	未检出
		第三次	3.18	未检出
均值			6.38	/
平均流量 (m ³ /h)			8560	
排放速率 (kg/h)			0.055	/
达标限值			80	15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烤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北侧（ZS3#）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ZS4#）。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8月29日	ZS1#	厂界东侧	63.3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59.8	昼间≤65，夜间≤55	
	ZS3#	厂界北侧	60.6		
	ZS4#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	57.5	昼间≤60，夜间≤50	
8月30日	ZS1#	厂界东侧	63.8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59.5	昼间≤65，夜间≤55	
	ZS3#	厂界北侧	59.2		
	ZS4#	敏感点（凤阁苑小区）	57.5	昼间≤60，夜间≤50	

注：项目厂界南侧与帝豪汽车4S店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1）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合计产生量为 7t/a，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丝焊渣产生量为 0.0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合计产生量为 10.8t/a，委托丽水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滤产生量为 0.4t/a，废铅酸电池产生量为 0.3t/a，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0.15t/a，废遮蔽纸产生量为 0.2t/a，

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t/a，以上危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另外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含漆渣）危废暂未处理产生，但已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为了解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核算，VOCs 排放量为:0.039t/a，具体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房年均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55	720	0.0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烤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可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丽水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遮蔽纸、打磨抛光粉尘、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另外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含漆渣）危废暂未处理产生，但已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 VOCs 排放量为 0.039t/a。

六、总结论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沃尔沃汽车4S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新车销售200台/年，维护保养3000台/年				验收实际情况	新车销售200台/年，维护保养2850台/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经济技术卡发去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备[20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3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A1CWNXW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0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备案确认函

丽开环建备[2021]36号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确认对你单位 4S 店项目（含汽车水性喷漆）进行登记备案，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评登记表中的各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CWNXX (1/1)

名称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和林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25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1-0007

委托方（甲方）：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 丽水



1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铁桶类(含机油铁桶、油漆铁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塑料桶或壶(含部分机油塑料壶、齿轮油塑料壶、变速箱油塑料壶、刹车油塑料壶)
废电子元件	900-045-49	1	4800	固	吨袋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活性炭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过滤棉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油漆桶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废遮蔽纸	900-041-49	1	4800	固	吨袋	
漆面抛光收尘	900-252-12	1	4800	固	吨袋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林琦森（手机号码：13615780111）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指定 叶素玲（手机号码：18657801812）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5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五千元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1年12月30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绿谷大道325号

税号：

开户：

帐号：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元街1519号新汇隆装饰城6号楼8层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互利的条件下，将甲方产废的废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收集服务协商如下：

一、乙方义务：

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和相应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不限于但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上列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服务计划量：具体以实际过磅为准。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计划量（吨）
废铅酸蓄电池	HW31:900-052-31	固态	

二、出售方式：

1、提货时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提货为准（时限必须的合同有效期内），

2、出售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联单由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的名称和数量，乙方方能接受此批危险废物。

3、甲方将所有的废铅酸蓄电池卖于乙方，不得非法转移其他公司，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出售价格及付款方式：

1、废铅酸蓄电池价格：以当下的回收价为基础，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2、按实际数量，当日款清。

五、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作时限：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地址：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1-0029

委托方（甲方）：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9日

签订地点：丽水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日期：2021年 8月 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丽水市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3、根据废物的产生情况，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甲方应积极帮乙方安排装卸货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乙方可延期 5 个工作日到甲方处收取废物，甲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4、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遇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执行新的政策、法规。若乙方收集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1、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2、行业来源：机动车维修行业

3、危险废物形态：液态

4、危险废物特性：T/I

5、主要化学成分：废矿物油

6、运输方式：公路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 0.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甲乙双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

际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 与乙方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盖章以和甲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同时报环保局备案。

六、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按照市场价收购货物，甲方负责装货，在甲方仓库中过磅后，乙方应及时核实货物重量和品质，验收合格，方可运货。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重量为准。

七、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半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市、县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9月15日，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9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1月，主要从事汽车新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公司租用丽水天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25号东侧一半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保服务（包括汽车修补喷漆）。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35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60天。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确认函》（丽开环建备[2021]36号）。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6.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目前购买已调配好的漆类（水性），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溪。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打磨抛光粉尘、油漆废气。项目喷涂烤漆在密闭的喷（烤）一体房内进行，油漆废气经吸附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腻子打磨粉尘、漆面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机滤、废蓄电池、废电子零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遮蔽纸、抛光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安全气囊、废轮胎收集后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焊丝焊渣等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废机滤、废蓄电池、废电子零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遮蔽纸、抛光打磨粉尘、废包装桶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901)：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VOCs排放量为0.039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主要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复核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洗车废水配套处理设施建议增加隔油池；按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丽水君悦星沃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汽车4S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9月 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文彬	君悦星沃	332528198511160013	1585786979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吴俊杰	丽水市环能环保	33252219921028593	1572807528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宋洪	丽水市环能环保	332525197706061520	15857878736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俊超	丽水市环能环保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40	专家
6	江伟	丽水市环能环保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60331	专家
7	赵生	丽水市环能环保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